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简称：24广晟KY01
债券代码：148629.SZ	债券简称：24广晟K01
债券代码：148457.SZ	债券简称：23广晟K03
债券代码：148414.SZ	债券简称：23广晟KD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23广晟EB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22广晟03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22广晟01
债券代码：188661.SH	债券简称：21广晟Y4
债券代码：188210.SH	债券简称：21广晟Y2
债券代码：1680450.IB/127459.SH	债券简称：16广晟债03
债券代码：1680296.IB/127442.SH	债券简称：16广晟债02
债券代码：1680090.IB/127400.SH	债券简称：16广晟债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推动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本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广晟控股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稀土集团持有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中国稀土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国稀土 100,587,368 股股份（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 9.48%）。

一、无偿划入股权情况

（一）拟划转股权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名称	杨国安
注册资本	106,122.0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稀土总资产55.37亿元，净资产50.27亿元；2023年度，中国稀土营业收入39.88亿元，净利润4.39亿元。

本次股权划转后，广晟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稀土 100,587,368 股普通股，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 9.48%，并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

土 2,298,850 股普通股，合计持有中国稀土 102,886,218 股股份，占中国稀土总股本的 9.70%。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名称	敖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FK4MR44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划入方”、“乙方”）与中国稀土集团（“划出方”、“甲方”）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 100,587,368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如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中国稀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调整后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交割日为依据本协议条件，广晟控股集团足额划入标的股份并完成标的股份登记变更之日。

3、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对价。

4、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应的截至划转基准日（含当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5、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被划转企业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本协议项下的交割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甲方应将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的情况及时通知被划转企业；

(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已取得国资委相应批复；

(3) 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7、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二、无偿划转资产原因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推动广晟控股集团与中国稀土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相关决策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中国稀土集团已

就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有利于增强集团偿债能力。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